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及苏州南站地下预埋通道工程

土建施工项目SXLY-TJ-SG07标段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苏 州 城 际 铁 路 有 限 公 司

招标代理：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32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36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58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及苏州南站地下预埋通道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SXLY-TJ-SG07 标段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基础发〔2025〕428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03-320000-04-01-823772），项目法人为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苏州南站地下预埋通道工程已由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以吴数据审发〔2026〕90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5-320509-89-01-466880），项目法人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吴江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及苏州南站地下预埋通道工程土建施工项目SXLY-TJ-SG07标段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项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2.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①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明挖暗埋段（不含已开工部分）全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境内。线路自苏州南站正下方已实施的538.1m预埋段两端往南北延伸，与远期规划线路的预埋段延伸土建结构不可分割且同步建设。新建正线约467m，其中南端建设长度367m、北端建设长度100m，均为地下段落。

本次招标范围为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明挖暗埋段（不含已开工部分），新建正线0.467km，均为地下段。

本线采用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本项目采用交流25千伏接触网供电的市域C型车，铁路等级为城际铁路，正线数目为双线，设计速度为160公里/小时，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为1500米（困难地段根据速度确定），正线最大坡度一般地段为20‰（困难地段为30‰），列车运行控制方式为CTCS-2+ATO。

②苏州南站地下预埋通道工程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苏州南站预埋段两侧端头，与沪苏湖铁路及通苏嘉甬铁路苏州南站呈45°夹角，与水乡线苏州南站两侧的明挖区间结构不可分割，同步建设，南端建设长度约367m，北端建设长度约190m。

2.3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及苏州南站地下预埋通道工程土建施工项目，具体工程范围及内容以施工图纸、说明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标段划分：本次施工招标共1个标段，即SXLY-TJ-SG07标段。具体范围如下：

①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实施范围为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明挖暗埋段（不含已开工部分），左线里程范围为：SXDK13+107.778～SXDK13+475.177、SXDK14+013.277～SXDK14+112.551，基坑深度约16.2m~23.5m；右线里程范围为SXYD1K13+082.149～SXYD1K13+450.548、SXYD1K13+988.648～SXYD1K14+088.891，基坑深度约16.2m。

本段落与苏州南站地下预埋通道项目共用隔墙，实施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土建工程、基坑围护工程、结构防水工程、河道驳岸恢复、临时过渡给排水及照明配套工程等施工，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等施工和缺陷修复（具体工程详见施工图、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②苏州南站地下预埋通道工程：实施范围为苏州南站北端预埋通道及南端预埋通道，全长约557m。其中北端预埋通道长度约190m，基坑深度约16.1m~20.6m；南端预埋通道长度约367m，基坑深度约16.1m~23.1m。

本段落与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共用隔墙，实施工程内容包含隧道土建工程及预埋预留相关工程、临时过渡给排水及照明配套工程、河道驳岸恢复、绿化景观恢复等施工，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等施工和缺陷修复（具体工程详见施工图、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2.4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12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资格预审要求

（1）资质要求：

①申请人（若以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指联合体各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申请人（若以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指联合体整体）同时具有以下a、b资质：

a.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其中之一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b.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等类别中任意1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2类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2）财务要求：

申请人（若以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指联合体牵头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贷额度）不应小于30000万元。

注：详见申请人须知附件2中“表2-2 资格审查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①独立申请：2021年10月1日以来，申请人承担过铁路（或轨道交通或市政或公路）土建施工项目，业绩中须包含深度不少于13米且基坑面积不少于8000平方米且为地下连续墙围护结构的基坑工程施工内容。

②联合体形式申请：

2021年10月1日以来，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铁路（或轨道交通或市政或公路）土建施工项目，业绩中须包含深度不少于13米且基坑面积不少于8000平方米且为地下连续墙围护结构的基坑工程施工内容；

2021年10月1日以来，联合体成员承担过铁路（或轨道交通或市政或公路）土建施工项目，业绩中须包含深度不少于10米且基坑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基坑工程施工内容。

注：上述业绩2021年10月1日以来时间指的是以投标报表“表5已建工程表”中的交工验收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验收时间为准，时间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验收时间为准。并须在指定位置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竣工图可作为补充资料，业主证明材料不予认可，原件备查。

（4）项目经理（若以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

①具有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本单位注册），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②项目经理业绩要求：2016年10月1日以来，具有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及以上）担任过铁路（或轨道交通或市政或公路）土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工作经历，业绩中须包含深度不少于13米且基坑面积不少于8000平方米且为地下连续墙围护结构的基坑工程施工内容：

③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注：上述业绩2016年10月1日以来时间指的是以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的交工验收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验收时间为准，时间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验收时间为准。工作经历以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或人员任命书或项目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图或业主证明材料（须体现人员职务、工作内容）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反映出相关职务和工作内容的不予认可。

（5）技术负责人（若以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

①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技术负责人业绩：2016年10月1日以来，具有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及以上）担任过铁路（或轨道交通或市政或公路）土建施工项目的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或工程部部长）工作经历，业绩中须包含深度不少于13米且基坑面积不少于8000平方米且为地下连续墙围护结构的基坑工程施工内容：

③技术负责人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注：上述业绩2016年10月1日以来时间指的是以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的交工验收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验收时间为准，时间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验收时间为准。工作经历以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或人员任命书或项目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图或业主证明材料（须体现人员职务、工作内容）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反映出相关职务和工作内容的不予认可。

（6）其他要求：

①拟投入的项目副经理不少于1人，具有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本单位注册）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②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的（独立申请和联合体形式申请的）人员须满足以下要求其中之一：

a.拟选派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铁路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本单位注册）；

b.拟选派项目经理具有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本单位注册），需同时选派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本单位注册）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本单位人员担任项目副经理；

c.拟选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本单位注册），需同时选派具有铁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本单位注册）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本单位人员担任项目副经理；

③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申请人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6年7月至2026年9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申请人名称一致（申请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7）**本标段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包括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其中之一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②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每一个联合体成员单位（包括牵头人）必须选派至少一名具有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本单位注册）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本单位人员担任项目副经理。

③联合体成员单位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包含明确的联合体组建原则、工作和责任分工），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成员单位承揽施工任务不得超过本身资质范围；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资格预审和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和投标。联合体成员视联合体分工协议不同应具有与承担工作内容相对应的资格能力。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为准，申请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为准，申请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其余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附件2《表2-4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按

联合体各方中较低的单位确定。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资格预审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资格预审申请。否则，相关资格预审申请均无效。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申请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5.2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方式：请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本次资格预审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用线上操作的方式开展，请申请人开标时备好已安装交易平台软件的电脑和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用的 CA 锁，并按照规定做好线上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工作。

6.1 申请人线上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30，申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0：30。若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失败或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评审要求，其后果由申请人自负。以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电子资格预审文件。

6.2 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 请各申请人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仔细检查并尽量一次定稿上传，避免多次重复上传。上传后务必在系统中下载核对，确认文件大小正常、内容完整。因操作不当导致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512-66838107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北楼 1103 室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5106520

联 系 人：邱苏凯、李正帅（项目负责人）

E-mail：jtzx_dl@126.com

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　　话： 0512-68125717

邮政编码：215007

10．其它

10.1 申请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申请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申请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申请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申请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申请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同时提供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也可以采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提供的表格编制投标报表，并提供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10.2 本项目采用网上预约，具体预约程序为：

（1）拟预约单位仔细阅读网上公布的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和预约条件。

（2）拟预约单位应进入 http://jsggzy.jszwfw.gov.cn/网站首页，依次点击“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投标单位”-“交通工程”，经 CA 登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进行网上预约操作。申请人如以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牵头人需点击【副联单位管理】，选择对应的副联单位，发送邀请（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单独预约，只能在系统中接受联合体牵头人的邀请，并确认接受邀请）；具体预约、申请文件制作、投标等流程详见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下载-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3）网上预约时，在联系人信息中请务必留下手机号码和电子邮件信息，以便联系。

（4）预约结果以网上预约为准，无需进行电话确认。申请单位通过系统完成网上预约操作后，可登录江苏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点击“招投标管理”-“预约管理”核实预约状态是否显示为“预约成功”。请投标单位务必自行检查是否已通过“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成功预约，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5）申请人如果不清楚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如何使用，请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登录区下方，点击“系统帮助文档”进行学习；在使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可直接致电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护单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6666-10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及苏州南站地下预埋通道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标段名称：SXLY-TJ-SG07 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1.1.6	项目设计人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设计人为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苏州南站预埋通道项目设计人为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	项目监理人	/
1.1.8	项目代建人	/
1.2.1	资金来源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3.2	计划工期	各标段分阶段工期见附件 1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合格率必须达到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确保创建省级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件 2 表 2-1。 财务要求：见附件 2 表 2-2。 业绩要求：见附件 2 表 2-3。 信誉要求：见附件 2 表 2-4。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资格要求：见附件 2 表 2-5。 其他要求：见附件 2 表 2-6。
1.4.2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接受**，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除满足本项正文所提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有一方在投标过程中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或有不良信誉，联合体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或影响联合的信誉评审。
1.4.3	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明示的任一情形	正文中1.4.3款中（9）-（12）规定的情形，应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2.2.2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平台发出加盖公章的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电子文档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澄清（即补遗书）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书面提交资格预审文件补遗书收件确认单。
2.3.1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平台发出加盖公章的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电子文档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收到澄清（即补遗书）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书面提交资格预审文件补遗书收件确认单。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及“表2-2 资格审查财务要求”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今
3.3.1	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	**《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签字。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申请文件内,除此之外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 **联合体协议书可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联合体各方成员名称及加盖公章和签字，其余均可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牵头人公章和签字，资格预审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进行
4.2.1	申请截止时间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4.2.3	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4.3.2	申请人解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招标人另行通知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资格预审结果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8.4.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　　话：　0512-68125717 邮政编码：21500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利害关系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申请人不得参加资格预审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否则，相关资格预审申请均无效。
		安全目标	遏制生产安全一般事故，杜绝生产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环保、水保目标	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建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工程。 （1）施工过程中应有完善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达到环保及水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2）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因施工方法不当而引起的污染和其他原因造成对环境及水土的破坏。 （3）工程建设垃圾、生活垃圾按规定排放、处理。 （4）在工程施工完毕后，取（弃）土场应按设计文件要求及时平整，防护和植被恢复，避免水土流失。 （5）申请人自行负责的施工营地、场地、便道在使用完毕后立即复垦或恢复原貌。 （6）申请人应对施工环保费用（包括扬尘、噪声、土壤等各种污染防治费）作充分考虑。**申请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 **（7）所有废弃材料、废弃物和垃圾清理外运、处理工作由本项目中标人负全责（弃土点由承包人综合考虑），须满足招标人要求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养护工程建筑垃圾处置全链条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6〕258 号）等规定。**
		标准化	标准化管理执行铁路行业及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现行规定。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请各申请人在制作、上传申请文件过程中做好防范工作，避免使用其他单位、个人或公共电脑、网络制作、上传电子申请文件，从而避免出现与其他申请人 MAC 地址、IP 地址异常一致问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重要说明	10.1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及《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资格预审所涉内容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申请人应及时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申请人在系统中需要备案的内容，如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已建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相关业绩等，必须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备案，并完成“投标报表”的填报。资格审查资料应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直接打印出的《投标报表》置于申请文件中，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内容一致。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资格审查和评分所要求反映的相关信息数据，申请人应当按照投标报表对应表格的格式填报补充材料，并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按照投标报表对应表格的格式填报补充材料或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申请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网站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招标人不再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相关原件作为替代、补充。《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10.2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申请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申请文件的编制。 10.3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相关资格条件以投标报表《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填报的内容为准；申请人业绩以投标报表《表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内容为准；“项目简介”和“工程简介”中能充分体现申请人填报的业绩的规模和合同内容等能够满足资格条件的要求。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资格审查所要求反映的相关信息数据，申请人可按上述备注第10.1条的规定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10.4 关于拟投入主要人员的职务认定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人员业绩信息的“职务”一栏备案内容为准，“职务详述”一栏中备案的内容评审时不予认定。如“投标报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的，评标时只作为“一般人员”认定，括号中的职务不予认可。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资格审查和评分所要求反映的相关信息数据，申请人可按上述备注第10.1条的规定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10.5 申请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资格预审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申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资格审查和评分所要求反映的相关信息数据，申请人可按上述备注第10.1条的规定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10.6 申请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同时提供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并遵守上述10.1~10.5项相关规定。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提交《投标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申请人也可以采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提供的表格编制投标报表，并提供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但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相关业绩和主要人员的信息（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括但不限于：职称、执业资格证、业绩等）等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规定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并将厅系统生成的《投标报表》（或厅系统备案的相关截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在投标阶段评审时不予计算得分（加分），一切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投标人）自负。
11	其他说明	1、申请人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资格审查所要求反映的相关信息数据（提醒：申请人应注意核对系统生成的《投标报表》信息，特别是企业业绩的交工日期、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中的任职开始时间、任职结束时间等均应能在《投标报表》中完整显示，否则申请人应及时更新、完善厅系统相关备案信息），申请人可按上述“重要说明”第 10.1 条的规定提供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否则相关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工程部部长的个人业绩认定：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工程部部长的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含 1/2）以上的，方可认定该业绩。 3、申请人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若在已完项目中任职职务为工程部部长，申请人应将该人员姓名及担任职务备案至《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的项目简介中。

申请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特邀请 有兴趣承担相应标段工程施工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代建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 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 ,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 ,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 4. 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 1. 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 建设概况 ,以及根据本章第 2. 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 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 1. 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 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

2. 2. 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 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 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 2. 2 招标人按照“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 内容可能影响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按“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 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

2.3.1 招标人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资格预审文件 的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资格预审文件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 ,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近年财务状况表；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其他材料:见“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

印件。

3.2.4“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 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2.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等复印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 律文书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 写或打印，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 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 位章。

4.1.2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 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或 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 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 , 向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已集中载明评审标准和否决情形，且否决情形以“ ※ ”标注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 ，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资格预审结果异议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3日内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 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申请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 ,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 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 ,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 。在资格预审期间 ,不 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 ,或出席申请 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 ,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 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 ,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 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其中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或资格审查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2. 4款、第6. 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各标段分阶段工期要求

各标段分阶段工期要求

标段：SXLY-TJ-SG07 标段（水乡旅游线江苏段）

序号	任务名称	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512	**2026 年 12 月 30 日**	**2028 年 5 月 24 日**
（1）	施工准备	30	2026 年 12 月 30 日	2027 年 1 月 28 日
（2）	围护结构	135	2027 年 1 月 29 日	2027 年 6 月 12 日
（3）	土方开挖及支撑	95	2027 年 5 月 1 日	2027 年 8 月 3 日
（4）	主体结构	320	2027 年 7 月 10 日	2028 年 5 月 24 日

标段：SXLY-TJ-SG07 标段（预埋通道工程）

序号	任务名称	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512	**2026 年 12 月 30 日**	**2028 年 5 月 24 日**
（1）	施工准备	30	2026 年 12 月 30 日	2027 年 1 月 28 日
（2）	围护结构	135	2027 年 1 月 29 日	2027 年 6 月 12 日
（3）	土方开挖及支撑	95	2027 年 5 月 1 日	2027 年 8 月 3 日
（4）	主体结构	320	2027 年 7 月 10 日	2028 年 5 月 24 日

注：最终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

附件2：申请人资格要求

表 2-1 资格审查资质条件

标段：SXLY-TJ-SG07 标段

序号	资质条件
1	申请人（若以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指联合体各方）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申请人（若以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指联合体各方）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申请人（若以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指联合体整体）同时具有以下 a、b 资质： a.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其中之一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b.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等类别中任意 1 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 2 类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包括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其中之一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②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每一个联合体成员单位（包括牵头人）必须选派至少一名具有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本单位注册）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本单位人员担任项目副经理。** ③联合体成员单位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包含明确的联合体组建原则、工作和责任分工），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成员单位承揽施工任务不得超过本身资质范围；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资格预审和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和投标。联合体成员视联合体分工协议不同应具有与承担工作内容相对应的资格能力。

表 2-2 资格审查财务要求

标段：SXLY-TJ-SG07标段

序号	财务要求
1	申请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贷额度）不应小于 30000 万元。
2	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财务条件应满足：联合体牵头人满足财务要求即可，其成员不作单独要求。

备注：

1.申请人的营运资金为最近一年（2025 年，以最新一期为准）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信贷额度。

2.申请人的成立时间晚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的财务能力应与其承担的工程相匹配（如招标人不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财务能力作单独要求，则视为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财务要求即可）。

表 2-3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标段：SXLY-TJ-SG07 标段

序号	业绩要求
业绩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表 2-4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标段：SXLY-TJ-SG07 标段

序号	项目	资格要求
1	诉讼及仲裁	申请人在2023年1月1日以来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2	履约情况	申请人在2023年1月1日以来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3	失信被执行人	申请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申请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申请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6	行贿犯罪情况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
7	投标资格	不存在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8	辖内失信	申请人在发布公告前 1 年内不曾在招标人管辖范围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较严重质量安全稳定问题或运营安全事故的。
9	其他信誉要求	无

备注：

1.对申请人的信誉要求将覆盖整个招标阶段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为止。

2.申请人的信誉状况由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负责查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若查实存在失信情形的，将被否决投标。

3.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4.较严重质量安全稳定问题是指国家行业监管部门、江苏省铁路集团通报或其他单位发现并作出通报处理的。

5.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按联合体各方中较低的单位确定。

表 2-5 资格审查人员资格

标段：SXLY-TJ-SG07标段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技术负责人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副经理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每一个联合体成员单位（包括牵头人）必须选派至少一名具有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本单位注册）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本单位人员担任项目副经理。

表 2-6 其他要求

标段：SXLY-TJ-SG07标段

项目	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①拟投入的项目副经理不少于1人，具有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本单位注册）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②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的（独立申请和联合体形式申请的）人员须满足以下要求其中之一： a.拟选派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铁路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本单位注册）； b.拟选派项目经理具有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本单位注册），需同时选派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本单位注册）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本单位人员担任项目副经理； c.拟选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本单位注册），需同时选派具有铁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本单位注册）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本单位人员担任项目副经理； ③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申请人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6年7月至2026年9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申请人名称一致（申请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附表 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4：问题的澄清

问 题 的 澄 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总价承包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5：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总价承包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资格预审。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_时至_____时,下午_____时至_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详细地址)持本通知书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_____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_____日内寄送。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分,地点为___(详细地址)。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以传真、邮件或快递方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6：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总价承包/单价承包）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_____（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称）：

我方对你单位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资格审查，你方未能通过资格预审，原因如下：_____。

你方如对上述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原因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后的3日内向我方提出书面异议。

你方收到本通知书后，请于_____（具体时间）前以传真、邮件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应提供各成员的上述证件并且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申请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申请文件的格式	组成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 款的要求，并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内容和签字盖章满足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若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MAC 码、IP 地址	申请人未出现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MAC 码与本标段其他申请人相同的情况；申请人未出现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IP 地址与本标段其他申请人相同的情况，或出现 IP 地址相同的情况，但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申请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且资格审查委员会认定其未串通投标。
2.2	详细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 1 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成员分工内容和责任明确，承诺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申请人的其他情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情形
		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不存在，其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包括如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5）其他串通投标的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参加资格预审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或社保关系证明； （5）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利害关系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9 条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办法正文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评审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及苏州南站地下预埋通道工程

土建施工项目

_____标段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二）申请人关联组织情况说明

（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图

（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简历表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近年财务状况

（一）申请人年营业收入及营运资金表

（二）申请人财务状况表

（三）银行信贷证明（如需）

六、信誉情况表

七、近年违法及质量、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情况表

八、拟投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任职承诺函

九、其他资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1-1 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逐一在“申请人”中列出,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即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 _____ 性 别 ： _____ 年 龄 ： _____ 职 务 ： _____ 系 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为其签字，其身份证扫描件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联合体协议书

3-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依法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A、申请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同时提供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及《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资格预审所涉内容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申请人应及时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申请人在系统中需要备案的内容，如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已建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相关业绩等，必须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备案，并完成“投标报表”的填报。资格审查资料应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直接打印出的《投标报表》置于申请文件中，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内容一致。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资格审查和评分所要求反映的相关信息数据，申请人应当按照投标报表对应表格的格式填报补充材料，并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按照投标报表对应表格的格式填报补充材料或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申请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网站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招标人不再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相关原件作为替代、补充。《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申请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申请文件的编制。

3、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相关资格条件以投标报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填报的内容为准；申请人业绩以投标报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内容为准；“项目简介”和“工程简介”中能充分体现申请人填报的业绩的规模和合同内容等能够满足资格条件的要求。

其他说明：

①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资格审查所要求反映的相关信息数据（提醒：申请人应注意核对系统生成的《投标报表》信息，特别是企业业绩的交工日期、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中的任职开始时间、任职结束时间等均应能在《投标报表》中完整显示，否则申请人应及时更新、完善厅系统相关备案信息），申请人亦可按上述备注第 1 条的规定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否则相关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②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工程部部长的个人业绩认定：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工程部部长的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含 1/2）以上的，方可认定该业绩。

③申请人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若在已完项目中任职职务为工程部部长，申请人应将该人员姓名及担任职务备案至《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的项目简介中。

4、关于拟投入主要人员的职务认定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人员业绩信息的“职务”一栏备案内容为准，“职务详述”一栏中备案的内容评审时不予认定。如“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的，评标时只作为“一般人员”认定，括号中的职务不予认可。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资格审查和评分所要求反映的相关信息数据，申请人可按上述备注第 1 条的规定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5、申请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资格预审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申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资格审查和评分所要求反映的相关信息数据，申请人可按上述备注第 1 条的规定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注：

1、申请人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的，须在本表后附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提交《投标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采用此方式的，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牵头人及成员均需后附材料：

1、投标报表、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如需）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或网络查询的证照扫描件

3、主要人员证明材料（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社保材料）

B、申请人也可以采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提供的表格编制投标报表，并提供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但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相关业绩和主要人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称、执业资格证、业绩等）等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规定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并将厅系统生成的《投标报表》（或厅系统备案的相关截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在投标阶段评审时不予计算得分（加分），一切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投标人）自负。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牵头人及成员均需按以下格式提供。格式如下：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标段：_____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或网络查询的证照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章。**

(二)申请人关联组织情况说明

4-2 申请人关联组织情况说明

标段：_____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与申请人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组织：
与申请人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组织：

注：申请人应如实披露与其有关联关系的组织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没有关联的填“无”。 如不真实填写，一经查实视为弄虚作假投标。

(三) 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图

4-3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图

标段：_____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简历表

4-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简历表

标段：_____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专业类别、等级）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类似职务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合同工期	任职开始时间-任职结束时间	任职比例（实际任职时间/合同工期）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发包单位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的简历表应一人一表。

2.本表后应附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社保材料。

3.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工程部部长的个人业绩认定：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工程部部长的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含 1/2）以上的，方可认定该业绩。

4.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每一个联合体成员单位（包括牵头人）必须选派至少一名具有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本单位注册）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本单位人员担任项目副经理。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标段：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主要工程的基本概况及技术指标，如隧道长度、埋深、洞径、**基坑深度、基坑面积、围护结构**、站房面积等）	
备注	

备注：须在本表后附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近年财务状况

(一)申请人年营业收入及营运资金表

5-1 申请人年营业收入及营运资金表

标段：_____

<table>
<tr><td colspan="8">申请人名称：</td></tr>
<tr><td colspan="4">_2023_年至_2025年（近3年）年营业收入
（仅指申请人建安工程）</td><td colspan="4">营运资金（_____年）</td></tr>
<tr><td rowspan="2">年</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年</td><td rowspan="2">平均营业收入</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流动资产</td><td>流动负债</td><td>信贷额度</td><td>营运资金</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申请人的营运资金为最近一年（2025年，以最新一期为准）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信贷额度；同时申请多个标段的，其数额应不少于最大标段要求。

2.申请人的成立时间晚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申请人为联合体的，招标人不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财务能力作单独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满足财务要求即可。

4.表列资金单位均为“万元”。

(二)申请人财务状况表

5-2 申请人财务状况表

标段：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电话			传真		

2023年~_2025年（近_3_年）的实际资产和负债统计：

财务资料	_____年~_____年（近___年）（万元）				
1. 资产总额					
2. 流动资产					
3. 负债总额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说明为满足本项目的流动资金要求，拟采用的信贷来源：

信 贷 来 源	金 额
1.	
2.	
3.	
……	

备注：申请人必须按该表分别填写，并应在本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三)银行信贷证明（如需）

5-3 银行信贷证明（如需，参考格式如下）

编号：_____

银行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 期 ： 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银行信贷，供_____（申请人名称）在为期____个月内在 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申请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包含在上述所提供的银行信贷中。

银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银行主管人员：_____（签字）

银行主管人员的姓名、职务：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银行信贷证明必须是有权出具信贷证明的商业银行出具；允许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包括银行网站生成的电子版打印件），但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同时投多个标段的申请人可出具一份银行信贷证明。

3.申请人如营运资金足够，可不提供本证明。

4.信贷额度可以采用授信余额证明。

5.信贷证明可以采用多家银行合计总额满足本项目营运资金的要求。

六、信誉情况表

6-1 信誉情况表

标段：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要求	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1	诉讼及仲裁	申请人在2023年1月1日以来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2	履约情况	申请人在2023年1月1日以来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3	失信被执行人	申请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申请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申请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6	行贿犯罪情况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2023年1月1日以来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	
7	投标资格	不存在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8	辖内失信	申请人在发布公告前1年内不曾在招标人管辖范围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较严重质量安全稳定问题或运营安全事故的。	
9	其他	……	……

备注：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内容，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其中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和合同纠纷材料（如有）。

七、近年违法及质量、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情况表

7-1 近年违法及质量、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情况表

标段：_____

序号	内容要求	申请人的情况
1	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内是否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严重违法行为	
2	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内企业是否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内企业是否发生质量、安全重大及特大事故，如果有应说明事故发生的建设项目和工程名称、时间、地点，事故的等级和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单位和处理决定。	
	……	

备注：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内容，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时间要求为2023年1月1日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当日。

八、拟投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任职承诺函

8-1 拟投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任职承诺函

（招标人全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项目 标段**的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并郑重承诺：

本项目若通过资格预审并中标，我公司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供各成员的上述证件并且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及其附录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的要求，且投标文件唯一，即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的投标文件或施工组织方案。（招标文件要求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若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MAC 码、IP 地址	投标人未出现上传投标文件的 MAC 码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相同的情况；投标人未出现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相同的情况，或出现 IP 地址相同的情况，但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且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未串通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已进行资格预审）	投标人资格是否发生变化		如投标人与资格预审时比较，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须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d.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还应满足联合体成员无增减或更换。
		分包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资料满足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节点工期必须满足第二章“各标段分阶段工期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人报价	报价总额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安全生产费	按照工程量清单说明要求填报。
			总承包风险费	按照工程量清单说明要求填报。
			报价明显偏低	能按照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合理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合同条款确认及权利义务	承诺完全确认招标文件载明的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没有削弱或减少招标权利的内容。
		投标人承诺及其他	投标承诺书与招标文件要求相符，没有与招标文件中有关“应（当）”、“必须”、“不得”、“禁止”等强制性和禁止性用语表示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相矛盾的。
		本章第 3.1.2 项、3.1.3 项和 3.2.4 项规定的否决情形	不存在，其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包括如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其他串通投标的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或社保关系证明； （5）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A：45 分 项目管理机构（商务标）B：12 分 投标报价（报价标）C：37 分 其他因素（业绩）D：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方法一** ①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D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D(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② 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C=D×K。 调整系数 K：由公证人员在开标现场从 0.95、0.96、0.97、0.98、0.99 五个系数中随机抽取。 **（2）方法二** Z＝B×K×0.4+〔（D1+D2+…+Di+…+Dn-Dmax-Dmin）/(n-2)〕×0.6 其中： Z—评标基准价 B—招标人公布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Di—第 i 个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Dmax—有效报价最高的投标人报价； Dmin—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 n—本标段有效报价投标人总数。 K—调整系数，由公证人员在开标现场从 0.95、0.96、0.97、0.98、0.99 五个系数中随机抽取一个系数； 当标段有效报价少于 5 家，Z＝B×K×0.4+〔（D1+D2+…+Di+…+Dn）/n〕×0.6。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由公证人员在开标现场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审（评分）因素**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4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6 分）	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完整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本标段的工程特征及招标文件的理解是否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专业工程组织衔接是否合理； 施工总体布局合理性，临时设施布局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详细的施工平面布置图 ； 施工组织的针对性、可行性，专业工程施工方法和工艺合理性，是否满足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针对超宽深基坑、明挖暗埋隧道以及其它重、难点专项方案的科学性、完备性、合理性。	16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分）	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主要节点工期安排合理、可行； 控制性工程工期安排合理、可行；网络计划图合理、可行； 进度横道图合理、可行； 关键线路清晰、合理；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	6 分
		资源配备计划 （7 分）	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劳动组织、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及劳动力配置计划合理性； 物资供应计划合理性、措施可行性； 关键设备的技术参数及来源，规格配备计划合理性，是否满足要求； 施工测量设备配备合理性，是否满足要求； 施工用电、用水是否满足要求； 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计划合理性。	7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及试验检测保证体系完备，制度健全、组织架构和人员配备合理性（有机构框图）； 工程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性，已完工程的保护措施完善可行性； 检测机构及监测制度健全； 冬、雨季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质量承诺是否满足要求； 特殊环境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性、可行性。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备，制度健全、组织架构和人员配备合理性（有机构框图）； 各危大工程安全保证措施完善性、预防措施可行性，是否有针对性，是否有应急预案等； 风险源辨识分析是否准确全面，安全对策是否科学合理，应急预案实用性、可行性等； 临近重要建(构)筑物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完善性、针对性； 防火、防洪、防台、消防、临时用电、特种设备等其他安全保证措施完善性、可行性； 安全费用投入及计划安排是否合理。	6 分
		其他措施（5 分）	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文明施工制度及专项措施的健全性、合理性、可行性； 环、水、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措施完善；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可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健全、保护措施完善； 绿色、低碳及防噪等环境保护体系健全、保护措施完善。	5 分
2.2.4（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12 分）	项目经理（5 分）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得基本分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5 分
		技术负责人（3 分）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得基本分 2.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3 分
		其他主要人员（4 分）	根据项目副经理、安全总监、专业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的资格符合情况、专业背景、工作经历、项目管理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注：联合体投标的，对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拟投入的上述人员（包括联合体成员拟投入的项目副经理、副总工、安全副总监等主要人员）一并进行综合评审。	4 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6 分)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企业业绩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得基本分 5 分，在此基础上：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注：以投标报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的交工验收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评分所要求反映的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6 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7 分）	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 0 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 37 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37；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5；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3；
3.4.1	评标结果	补充规定：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第 2.2.4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投标文件各项（投标报价除外）的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评审因素得分(子项)的算术平均值（7 人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若评委对某打分项评分为满分或低于该项权重值的 60%，均应作出书面说明。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制。若投标人技术标中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出现企业电子签章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技术标的，则该投标人技术标项（含各子项）评分为 0 分。** **异常低价评审：如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70%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异常低价承诺书》作出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的承诺。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名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时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和第三的依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 2 份或 2 份以上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其排名。 若本项目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

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 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总分。

（1）按本章第2. 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 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 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 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文件汇总得分计算，**总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澄清、说明是否低于成本价投标，必要时应当要求其一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

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